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94,604,020.49 元（未经审计）。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404,5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1,125,000.00 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8.34%。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的议案》，同意在符合中期现金分红条件及上限的情况下，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属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并在有效期内，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